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4月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8年3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號：300765）。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A股上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區張舉路62號。我們已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設立營業場所，並於2025年11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本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方面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發佈本文件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經於2024年4月9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按每持有10股現有A股增發2股新A股的比例向股東配發新股，合計增發A股233,850,790股。本公司總股本隨後由1,170,742,154股增至1,404,592,944股A股。
-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了為實施未來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而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該回購授權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為12個月。截至2024年9月19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A股已完成。根據於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期間進行的交易中，本公司共回購A股12,000,225股，平均回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6.75元。於回購後，回購的A股存放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中，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股息權。任何回購的A股於回購完成後36個月內未予授出或轉讓的，應予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分節「4. 股東決議」所述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2。

以下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CSPC Innovation Singapore Pte. Ltd. . . .	新加坡	2024年1月19日
上海巨石	中國	2024年10月10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於2024年1月2日，巨石生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人民幣2,040,816,326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0月1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了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 (a) 由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將予[編纂]該等H股[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在行使[編纂]之前)，且授予的[編纂]不得超過[編纂]中將予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簽訂了以下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合約（該等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

- (a) 本公司與恩必普藥業於2025年9月30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及
- (b)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1...	恩舒幸	巨石生物	中國內地
2...	恩益坦	巨石生物	中國內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石药创新 CSPC INNOVATION.	本公司	中國香港	307044886	2025年10月1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1...	抗體偶聯藥物及其用途	巨石生物	發明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歐洲、日本、韓國、美國
2...	含抗體偶聯藥物的藥物組合物	巨石生物	發明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歐洲、印度尼西亞、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泰國、美國
3...	抗體偶聯藥物的應用	巨石生物	發明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韓國
4...	抗Nectin-4抗體及藥物偶聯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巨石生物	發明	中國內地、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歐洲、中國香港、日本、韓國
5...	重組人源化抗Nectin-4單抗-MMAE偶聯藥物的藥物組合物	巨石生物	發明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韓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歐洲、日本、美國
6...	抗體偶聯藥物靶向Nectin-4的應用	巨石生物	發明	PCT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7...	抗體偶聯藥物靶向 Nectin-4的應用	巨石生物	發明	中國內地、PCT
8...	人類程序性細胞死亡1 受體抗體及其製備 方法和用途	巨石生物	發明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 中國澳門
9...	抗體偶聯藥物及其用途	巨石生物	發明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 PCT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股份[編纂]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並無變動）；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持有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巨石生物.....	恩必普藥業	20%
上海巨石.....	恩必普藥業	2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該等股本附有於所有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簽訂了]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內容如下：(a)每份合約的期限為自其任命生效之日起三年；以及(b)每份合約均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予以續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與業績掛鈎的獎金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除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酬金。

在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一名及兩名擔任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餘下兩位、四位及三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78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i)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ii)作為其失去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本公司任何董事均未曾參與或本公司之創辦事宜，未參與本公司擬收購之物業事宜，亦未於其中享有任何權益；且任何人士均未曾以現金、股份或其他形式向任何董事支付或約定支付任何款項，以誘使其擔任董事或使其符合擔任董事之資格，亦未曾就其在本公司創辦或成立過程中所提供之服務支付任何款項。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或約定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H股股份[編纂]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E.其他資料－6.專家資質」一段的任何其他方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簽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就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名列「E.其他資料－6.專家資質」一段的任何一方(i)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不太可能因中國法律規定的遺產稅而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本次[編纂]的保薦人而應獲本公司支付的費用金額為5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在成立過程中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全部2名股東。

序號	名稱
1...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石家莊製藥集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內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質：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註冊會計師和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6.專家資質」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編纂]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9.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效力。

10. 對股份回購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中「股本」及「[編纂]」等章節及本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亦未提議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全額或部分支付；
- (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均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iv)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集團未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未償還債券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
- (e) 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於2025年7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 (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分期付款購買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g)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股本」章節所述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外，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